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韩金鹏先生、许浩荣先生及陈于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扬

黄健雄

潘越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